

关于江门市康美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60万台、 烤盘60万个和空气炸锅20万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康美宝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康美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 60 万台、烤盘 60 万个和空气炸锅 2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康美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一区 026 号 A 座，租用已建厂房从事电烤箱、烤盘、空气炸锅的生产制造，年产电烤箱 60 万台、烤盘 60 万个、空气炸锅 20 万台，项目占地面积 5048.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8.97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喷漆、喷粉、除油、水洗、陶化、烘干、注塑、破碎、丝印等。项目水性油墨（2 吨/年）须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水性铁氟龙（9.75 吨/年）、水性漆（10.081 吨/年）、油性漆（2.086 吨/年）均须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项目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得外购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喷漆、

喷粉固化产生的 TVOC、NMH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丝印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产生的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要求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

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865$ 吨/年； $\text{NOx} \leq 0.09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

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